

征地告知书

本县政告字〔2021〕1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为实施土地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土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21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碱厂镇碱厂村，拟征收地块面积 0.23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093 公顷、未利用地 0.0266 公顷。

三、拟征地块开发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文件执行。碱厂镇碱厂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安置。

六、自本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